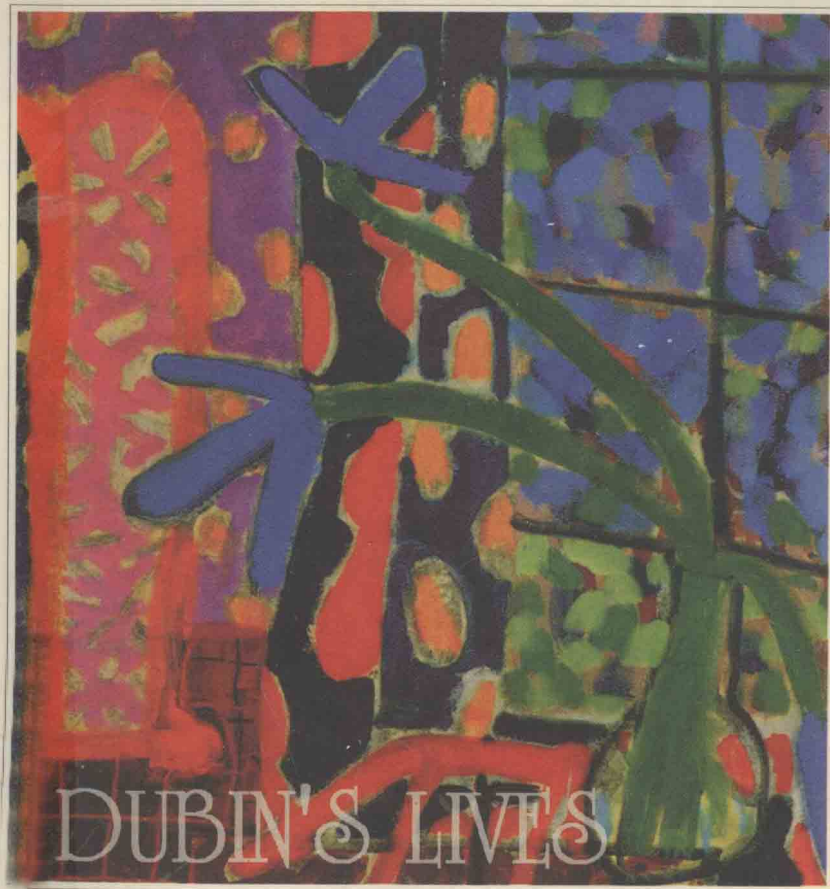


Bernard Malamud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杜宾的生活

[美国]贝纳德·马拉默德 著
杨仁敬 杨凌雁 译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BERNARD MALAMUD

杜宾的生活

[美国] 贝纳德·马拉默德 著

杨仁敬 杨凌雁 译



译林出版社

版 权 声 明

经作者和 RUSSELL & VOLKENING INC. 授权,本社享有本书中文简体字本专有出版权。由大苹果版权有限公司代理。

Copyright © 1977, 1979 by Bernard Malamu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RUSSELL & VOLKENING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8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39

丛 书 名 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 名 杜宾的生活

Dubin's Lives

作 者 [美国]伯纳德·马拉默德

Bernard Malamud

译 者 杨仁敬 杨凌雁

责任编辑 史振宁

原文出版 Avon Books, 1980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cb.nj-online.nj.js.cn/Yilin>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地址:青年路公园巷 2 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

插 页 4

字 数 345 千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67—875—8/1·528

定 价 (软精装)18.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中译者序

马拉默德的名字,我国读者并不陌生。早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四年,他多次获奖的长篇小说《店员》和《基辅怨》就译介到我国来。他的短篇小说《魔桶》等深受我国读者的赞赏。当时,笔者有幸在美国见过他三次,每次都进行了亲切而友好的长谈。他对他的作品能译介到具有五千年文化传统的中国来,深深感到荣幸。他生前曾盼望来我国访问,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成行。一九八六年三月,他像平常一样在寓所的书房里写作时,不幸心脏病发作,猝然与世长辞。

马拉默德一生著作甚丰,名闻遐迩。人们常常将他和索尔·贝娄、艾萨克·辛格和菲利普·罗斯相提并论。他被认为是当代最杰出的美国犹太作家之一。有人认为,他很可能是继索尔·贝娄和艾萨克·辛格之后的诺贝尔文学奖的得主,可惜他突然去世了。但他在当代美国文学史上仍占有一定的地位。

《杜宾的生活》是马拉默德的第七部长篇小说。这部作品虽然与他的其他小说不同,却是作者的得意之作。他的《店员》曾获美国国家文学艺术学院罗森萨尔奖,《基辅怨》获国家图书奖和普利策文学奖,《魔桶》获国家图书小说奖,而第八部长篇小说《上帝的恩惠》又获得美国文学艺术院颁发的小说金质奖章,以表彰他毕生从事小说创作的杰出成就。

《杜宾的生活》的写作,比通常多用了两年多时间。马拉默德花了五年半的心血才写成此书。他在接见《纽约时报》记者时说,这是一次雄心勃勃的尝试,是一次总结长期生活收获的尝试。“我

动笔时已接近六十岁，我不得不严格要求自己。”他反复思考：“总的来说，我的生活经历是什么？迄今为止我都知道些什么？我要写一部对我自己有意义的小说。”在写作过程中，他极其认真地通读了英国小说家 D. H. 劳伦斯的全部作品，潜心研究了美国作家梭罗的著作，并且坚持写日记，不断进行自我探索，力求刻画新的人物，补充新的题材，使《杜宾的生活》达到哲理性和抒情性的统一，深刻地揭示了一个美国中年知识分子在历经三年的精神危机中不懈的追求和苦恼，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六十年代危机四起的美国社会所造成的家庭解体和个人困惑。

因此，马拉默德毫不掩饰地对《杜宾的生活》表示满意，并将此书献给他的父母麦克斯和伯莎以及他的伯母安娜·菲德曼。

《杜宾的生活》描写了五十六岁的主人公杜宾既想与缺乏爱情的妻子基蒂保持家庭关系，又需要年轻的少女芬妮的爱情以满足自己的肉欲的充满矛盾和苦恼的心理需要。杜宾是个有成就的传记作家，曾写作《梭罗传》、《林肯传》和《传记的艺术》，并因此获得约翰逊总统颁发的自由奖章。他因种种原因，三十出头才从报上的征婚启事中找到一个带孩子的寡妇基蒂为妻。婚后不久，基蒂生了一个女儿毛德。虽然两人缺乏真挚的爱情和相互了解，但起先日子过得还凑合。他们移居纽约市北郊的乡村，过着平静的生活。杜宾正埋头写一部《劳伦斯传》，对妻子关照不够，而基蒂感到生活不称心，时常怀念死去的前夫。儿子吉拉尔德逃避越南战争，开小差逃到瑞典，极少来信。女儿毛德跟一个有妇之夫的黑人老头搞大了肚子，与父母感情上疏远。基蒂常为子女的前途担心，又对自己孤独的生活日益烦恼。杜宾深感生活的孤独，每日坚持散步，欣赏大自然的美，想以此解闷，但无济于事。

这时，有个妙龄少女闯进了杜宾的生活。她名叫芬妮·比克，原先是个大学生，后来读了杜宾的著作，慕名到他家当清洁工。杜

宾比她大三十五岁。起初，芬妮在杜宾书房里解衣，想把灵与肉都献给他。杜宾犹豫地谢绝了。不久，杜宾想以她的青春和活力来填补自己精神上的空虚和满足性欲上的饥渴，便主动去追求她，与她私奔去威尼斯。但粗率的举动和短暂的快乐带来了无穷无尽的反思和痛苦。杜宾只好以撒谎和欺骗来掩饰他跟芬妮的关系，陷入了难以解脱的精神危机之中。他进行了顽强的挣扎，想尽一切办法来摆脱自己的困境。“他不得不维系与芬妮的关系，同时又不伤害基蒂。”芬妮曾劝他与基蒂离婚，他考虑到对妻子和子女的义务，始终不敢贸然行动，一离了事。基蒂觉察到他的不轨行为，他又不肯与芬妮断绝来往。他认为：“有了芬妮，就拥有新的自我、新的品性，成了截然不同的人。”芬妮离开他以后，不久又回来找他，对他表示了真正的爱情，又谅解他的处境。她不再耽于肉欲了。杜宾与她旧情复萌，难分难舍。但是，他的内心苦恼和家庭问题都没有解决。他既无力解决，又无法回避。新的问题又不断出现：他女儿未婚先孕，将生下一个非犹太人的黑孩子，而他儿子仍在欧洲躲躲闪闪，惶惶不可终日。他只能勉强维护跟妻子和情人的关系，让生活的巨浪任意冲击。他快六十岁了。他的性爱得到满足，但他感到对社会的贡献力不从心，江郎才尽。他的心理历程看不见终点，而他的困惑只好在安于现状中再困惑下去。更令人烦恼的是：他女儿毛德可能会步他的后尘，在困惑中生活，直到永远……因为现实生活犹如一团乱麻，把人们紧紧地捆住，谁也解脱不了。但杜宾并不消沉，他将继续生活下去。末了，杜宾的著作表说明，他不仅写完了《劳伦斯传》，而且跟他女儿毛德合写了《安娜·弗洛伊德传》。品行不端的杜宾终于在困境中实现了自己的宿愿，为社会做了好事。

也许，这是美国六十年代社会现实的缩影。

六十年代是美国在朝鲜战争之后的“多事之秋”，越南战争、古巴危机、女权运动、卫星上天等等，搞得社会矛盾重重，人心惶惶，

尤其是直接牵涉了许多家庭的越南战争震撼了美国人的心灵,使人们感到困惑和不安。杜宾自己和他一家人也受到影响。这是不足为奇的。作为中年知识分子,他对现代世界的道德自我完善感到空虚,他想追求幸福的生活。他讨厌尼克松在电视上撒谎,而自己却不断欺骗自己的妻子,寻求婚外恋的乐趣,精神上十分苦恼。他女儿受女权主义的影响,与一个和杜宾年龄相仿的黑人老头同居怀孕,并信仰禅宗佛教,而他的儿子在德国受训后拒绝去越南打仗,孤身逃往瑞典,后又落入苏联克格勃手中,最后在友人帮助下逃往巴黎,过着流浪生活而不能回国。呆在家里的基蒂目睹丈夫的外遇,看到子女远离家门,终日闷闷不乐,不得安眠,只好去寻求精神病医师的帮助,后来竟委身于他。失落感和危机感充斥了每个人的心。所以,《杜宾的生活》到了结局,问题仍没有解决,好像很严峻,又充满悲剧色彩。难怪有的评论家指出:马拉默德以一种轻快的笔调把读者带进现代美国的精神荒原,并让他感到某种程度上的安慰。

在谈到《杜宾的生活》时,马拉默德指出:“这本书的情节、深度以及人类经验的质量都比我以前的小说好。它在许多地方像十九世纪的小说。当时我想吸取十九世纪小说的优点和特点……然而,我要用二十世纪的技巧来完成它。他们是不会想到用传记体裁的。我倾向于用我掌握的一切技巧,结合生活来创作,把杜宾写成传记作家,从而使他的生活展现开来,使他的性格更加复杂有趣。”

这对于理解主人公复杂的性格和小说的艺术手法是很有帮助的。

乍看来,《杜宾的生活》情节并不复杂,人物也不多,但故事仍非常引人入胜。

杜宾的生活是单调乏味的。他大清早起来喝杯咖啡,出去散

散步,回来坐在书桌旁写书;有时看看基蒂闻闻煤气炉,三更半夜发现她睡不着;有时他对着镜子吼叫,感慨青春已过,白发增多,暮年将至。这样的生活重复了千百次,但并不令人厌烦。作者让他写《劳伦斯传》,使他感到他在写一部他没生活过的传记,不知不觉地将劳伦斯的私生活经验和关于性的理论同他自己的生活联系起来,从芬妮姑娘的身上寻求失去的青春和活力,满足他的性爱,过着他以前不曾过的生活,因此引起了对家庭关系和伦理道德的激烈碰撞。杜宾企图在自己内心的碰撞以及自己跟妻子的精神冲突中产生新的自我。他对婚姻问题提出了反传统的看法,比如:他认为生活应在五十岁左右重新开始,中年能达到新的活力和新的起点。结婚二十五年后可以改变,这对双方都有好处,如果双方同意的话。但在行动上,他又不肯断然与妻子基蒂离婚,虽然她主动提出过多次。在三年多的时间内,他与情妇芬妮不断私通,发生了冲突又言归于好。芬妮再三催他离婚,同她结婚,他始终不肯答应,只愿继续保持情人关系。他既要保持对妻子和情人的心理平衡,又想坚持把自己的作品写完,时而苦恼,时而欢乐。他的性格比马拉默德其他小说中的小人物如《店员》中的莫里斯和弗兰克以及《基辅怨》中的雅柯夫·鲍克要复杂得多。他的内心世界的矛盾与冲击披上了劳伦斯,甚至弗洛伊德关于性与梦的理论色彩,具有西方现代人的心理特征,这确实是十九世纪英国现实主义小说中的主人公所难以比拟的。

有人认为《杜宾的生活》是自传体或半自传体的小说。马拉默德坚持说,它基本上不是自传。杜宾是个虚构的人物,而他是人物的塑造者。此书写的是中年人,但不是指所有的中年人。杜宾在五十六岁以前,过着积极上进的生活,他的中年危机来得比较晚,所以特别激烈。显然,杜宾的精神危机或感情冲突不可避免地带上社会的烙印。

女权运动对于杜宾,对于基蒂和芬妮,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杜宾在追求性爱的时候,对于基蒂和芬妮,不得不表现出应有的尊重。基蒂文化水准不高,当过家庭妇女,但她仍寻求自己的个性和幸福生活。她对杜宾说过:“我是嫁给你,不是嫁给你的书。”后来又说:“我们俩是同床异梦,不是共同生活。”她关照和体贴丈夫,但从不屈服于他。当她发现他有外遇时,主动提出离婚。她很想摆脱家庭的束缚和冷漠的生活。

芬妮和毛德却执着地追求现代妇女的个性自由。芬妮从小失去母爱,十五岁时失身,那是由于她的天真无知和男人的引诱。后来,她放纵肉欲,生活淫荡。但她从现实生活的挫折中逐渐醒悟,终于变成一个沉着、坚定而有个性的人。她懂得真正的爱情,真诚地爱着杜宾,并希望在他帮助下事业上有所建树。毛德则属于另一种类型。她从小受父母的疼爱,也热爱她的父母,但她想追求与她父母不同的生活。她在大学期间爱上了年龄比她大三十多岁的黑人老师,并跟他同居怀了孕。她皈依了禅宗佛教,又做了佛教所不允许的事情。她自己主宰自己,何去何从,她随风飘荡,令父母日夜操心。

与此同时,小说的细节描写是十分精确而生动的。基蒂与杜宾关系刚刚产生裂痕时,一个纽扣都不愿替他缝,后来小孩病了,她看到杜宾很卖力地关照,马上给缝上了。芬妮每一回与杜宾私通,总要问问他对他老婆的态度,有一回杜宾说了实话,芬妮一气之下连夜离开他家。这些细小而真实的描写反映了女人之间的嫉妒心。小说还写了许多梦中情和情中梦,揭示了人物的复杂心态。

《杜宾的生活》还有一大特色是:具有许多精彩的大自然的图景。冬去春来,高山流水,风雪交错,花卉林木,都写得栩栩如生,令人神往。马拉默德从小在农村呆过,对农村有深厚的感情。他在这部小说中锐意创新,展现新的画面。他说:“我把杜宾安排在农村,是渴望认真描写大自然。我在熟悉梭罗的作品的过程中,有机会反映和了解大自然。”小说中有两段最出色的描写:一段是杜

宾在暴风雪中迷了路,碰上一只白猫头鹰,在白茫茫的森林和田野中兜圈子,最后被他妻子开车子来救回家。另一段是杜宾三更半夜睡不着,跑出去散步,林中遇猎犬,躲在树丛里,有个农民向他开枪射击,他东躲西藏,最后被情人芬妮驱车来救走。那严冬里美丽的雪景,那林涛呼啸的湖光山色,那落日余晖的斑斓色彩,都写得惟妙惟肖,犹如真实的油画。而且,往往情景交融,衬托出人物的内心活动。如上所述杜宾的两次遇难得救,一次是妻子基蒂雪中送炭,一次是情人芬妮及时帮忙。两人都为他冒险出门。这反映了杜宾心理上平衡的需要,也可能是他难于爱情专一的原因。

在语言风格上,小说里有大量马拉默德拿手的对话,话中不乏幽默和诙谐的色彩。像他以前的小说一样,他使用了不少具有依第绪语特点的习语,有时词序与普通英语不同。作者善于用一句话使段落迅速转换,文字平白。全书交替采用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的叙事手法,有时,一个段落里这两种人称同时并用。有时还运用插叙、设问和倒叙,使故事叙述角度多变,更加生动有趣,引人入胜。

总之,《杜宾的生活》是马拉默德一部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

杨仁敬

献给

我的父母亲麦克斯和伯莎

以及

我的伯母安娜·菲德曼

“什么鬼迷住了我的心窍,使我这么规规矩矩的?”

——梭罗

“请给我节欲和贞操,但还没有。”

——奥古斯丁

第 一 章

在鲜花盛开或白雪遍地的时候，他们有时相会在乡间小路上。格林菲尔德在各条路上闲逛。冬天，杜宾穿着御寒的衣服漫步在冰天雪地里。他是个将近六英尺的男人，双腿瘦削，头发灰白，手里拿着一支剥了皮的桦木树枝。格林菲尔德记得他一边慢慢走，一边呼出白气。有时一个往东走，一个朝西走。两个人对着风雪掠过的田野挥手打个招呼。他想起在冰冻刺骨的日子里，天太冷不能交谈时杜宾那半裹着的脸孔。要不，他们就互相开个玩笑，匆匆而过。

假如杜宾听人家说起拉比在他的教堂司事大声祷告：“亲爱的上帝，你是万能的主宰，我是无能之辈！”的时候说：“瞧！谁说他是无能之辈！”他便声音嘶哑地笑了。有一回，他看起来很不舒服地说：“这儿应该是宇宙的中心，我的朋友！”

“哪儿？”

“我们相会的这条小路。”他说话时，用靴子往地上踩了一踩。

有一回，他走过时说：“哎，这是个平衡行动吧！”然后回头喊道，“一件孤独的事儿。”不久，他又说：“我是说，从本质上而言。”

有几回，杜宾交给他一张便条。他后来读了，也许还收藏起来。有一回，吹笛人在路上读了那张纸条，并把它撕碎了。

“你在干啥呀！”另一个人喊道。

“这个，我以前见过。”

后来，他问：“你自己干吗不留一份日记？”

“那可不是给我的！”传记作家杜宾回答说，“这一点也不留给普通观众。”

几个月没见面以后，他们一见面就拥抱。杜宾根本不怕亲吻一个他钟爱的男人。他们两人不论谁出国去，有时就互相通信——先是一张明信片，接着就来一封信。不过，眼下双方的信件并不多见。他们两人的妻子见面时虽然滔滔不绝地谈个没完，却不是好朋友。有一回，在冬天几个晚上，两个男人一起干了几杯，聊得很投机，可是第二天早晨，两人都不能够安心工作或不能很好地工作。最后，他们彼此不相往来，可又对此感到更孤独。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方越来越安静，杜宾感到难以忍受，而格林菲尔德并不在乎要不要把心里话告诉他。杜宾可以一动不动地站着，两眼直盯着他，跟他说些悄悄话，而格林菲尔德则喜欢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虽然夏天还没过去，威廉·杜宾到乡间散步时——从乡下到田园，突然用手捶打双肩和胸部，好像他意外地碰上寒流，黑云密布，暴风雪威胁着他。他似乎老想着冬天。

杜宾是在晌午之后，迎着温煦的阳光离开家的。他自己随便走走，对大自然的美漫不经心，一直走到夜幕降临。他想这是由于意识到季节的变化，一天天的变化。八月是个难以捉摸的月份：它看起来像夏天，可又跟秋天连在一起。它像二月份一样，想隐去它的真面目。杜宾挖出了二月枯叶下面碧绿的树根。今天，他在树林里又窥见一大片枫树中的点点红光。他意识到：季节不长了。日子一天天悄悄地逝去，过得很快，马上就是秋天啦。冷空气钻到树木的根部，你摸摸树叶就会发觉，它们正在枯萎。蜜蜂在暗淡的鲜花中采花的喧闹声和蟋蟀的刺耳声仿佛已经消逝。在树丛中轻轻飞舞的蝴蝶在生与死之前，不时地快活地炫耀着它们斑斑点点的翅膀。杜宾觉得天气变了，可他受不了。他不许自己的心思跑

到明天去。让冬天呆在它白色洞穴里吧！

他有时捶捶自己的胸膛，可是时间一天天逝去。他徒劳地挥舞拳头说：“我有时是了不起的，有时却变成三等公民！”

杜宾是个传记作家，态度和蔼，但骨瘦如柴，受过训练的肚子有点发胖，属于中年人一类，所以，十不离九，他有着满头灰发。他的脑袋瓜也许与他的身高配起来小了一半。他轻快地走向那条离烂路大约一公里外的一座涂成深绿色的桥。他四肢修长，胸宽背阔。他挺直时显得双肩笔直。他有一双灰蓝的眼睛，一只又细又长的鼻子和肌肉松弛的嘴。这时，有个高兴的念头一闪，他激动地笑了。他在林中经历过的不太严重的生存的忧虑早已消失。他感到平静安然，继续散他的步。

杜宾有个习惯，一旦想起什么要紧事儿，就突然跑起步来。不错，他在跑步。那姿势，对一个五十六岁的男人来说，实在太了不起啦。如果有个女人在过路的汽车里大声发笑，他就立刻躲到路边，停下来。然后又快步走，欣赏四周辽阔的田野。他喜爱远眺的自由乐趣。离小路五十码的地方，有一条狭窄的小河在清晨大雨之后带着泥沙汹涌澎湃地穿过牧场。东边矗立着覆盖纽约山峰的无数绿树。远处是隐约可见的低矮的佛蒙特山，它在雾中向后退去。杜宾记得有一次为了寻找劳伦斯^①而走近卡普里山，那山峰犹如一个乳房肥大的女人躺在它背上，抬头去亲吻蓝天。

杜宾想起自己的工作，便不知不觉地放慢脚步，改成轻快的漫步。他刮胡子时，心里闪出不少念头：他应该试试，把一些笔记扩展成自传体的回忆录——先打一两页看看主要部分的肌质是否生动，或者按照蒙田^②的办法去做，先写一篇散文，再开始考察你的

① 劳伦斯(1885—1930)，英国现代小说家。

② 蒙田(1533—1592)，法国散文家。

一生。

“读者，我自己是本书的主要描述对象。你如果把业余时间都花在这么没有价值的琐事上，是很不合理的。”

当他估计到基蒂的评语时，他的微笑变成了窃笑。基蒂会说：“有这么多不平常的传记可写，干吗去自找麻烦呢？”

她说得对，虽然任何人如实介绍自己的生平都是值得一读的，但在他写完《劳伦斯传》以前根本不必再去考察它。他经过多年的研究以后，正在着手动笔。

“我的天哪！究竟什么东西使我又想起他？”他有点害怕，走了几步就跑起来了。

他轻快地跑着步，放松地举起前臂，望着空中一群鸟儿在盘旋。那是什么鸟儿？鹈哥？一辆橙色的轿车车门给搞坏了，挡风玻璃又破又脏，从被雪覆盖的桥上呼啸而去，刹住车子，好像从飞鸟中穿过似的，突然又往前开动，最后紧急刹车，停在杜宾的身旁。他一看到驾车人，心中闪出似曾相识的念头，其实不然。她是个陌生人。

这位年轻的女人向他表示歉意。那话音他是记得挺清楚的。她茫然地把裙子拉下，盖住裸露的大腿。她的容貌迷人。他注意到她两腮上垂着一些略带黑色的金发。她秀发如瀑，身材匀称，体格健壮，富有女性的魅力。她旁边座位上放着一只吃了一半的黄梨，但看不出她是否喜欢这种水果。她那古怪的目光，他想，显得有点不安，仿佛仍盯着昨夜的美梦，而不是眼前友好的杜宾先生。她戴着金丝边的蓝色眼镜。当她取下眼镜时，他看到它使她那绿色的虹膜模糊了。她笑得有点紧张，嘴巴恬静而湿润。他力图按老习惯去猜想她过去的的生活，但徒劳无获。她第一眼看到他就显得很严厉，好像她在盘算他表面上对她的兴趣是否超过了当时礼仪的需要，或者她不想让可能了解她的人很快了解她。接着，她的注意力渐渐转移了，目光也不紧张了。她问杜宾她往城里开的路

对不对。她从车窗伸出手来，触到了他的手臂。

杜宾对她这个手势感到高兴，便用手指着他走过来的方向帮助她。“到岔路口往左拐！”

姑娘点点头。她根本不是个容易相处的女人，尽管大自然给了她动人的身段和近乎漂亮的脸蛋。不管她有了什么，她好像没多少要求。杜宾正想继续赶路，她却还拿不准往哪儿走。他对她说了句好话：“今天真可爱！”他声音低沉，似笑非笑。

“有人会这么说。”

“你不会？”

她不吭声。

“自己保重！”他像个小孩结结巴巴地说。情感的冲动有时造成说话有点嘶哑，有时成了神经过敏的微笑。他清清喉咙。

她朝他一望，几乎生气了。

“你干吗这么说呢？”

他们背后有个男人坐在旧汽车里，带着奖杯，猛按喇叭想超车。“你们为什么不到床上去调情？”

姑娘爆发出一阵神经质的笑声。

杜宾对她说，他根本没这么想，便匆匆走开了。

后来，他才想起那心神不宁的女人脖子上戴着一条细细的金项链，链子头上有个“大卫之星”。假如他跟她打招呼，也许能亲亲嘴吧？

哎呀，杜宾，你在路上碰到一个漂亮的姑娘，就振作起来，跃上骏马去追寻失去的青春吧！

他呆呆地站在那棵树旁。大树把他打伤了。

他的脑袋瓜挨了打，骨头也断了，可这不是伤。它们使他想到身上的伤。他的汽车撞了大树以后，他马上想到了伤。一个人受伤后咒骂自己时后果就是这样。杜宾徒步走过那座隆隆作响的